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0 月 14 日第 821/E65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弱勢社群的需要，透過不同的援助和服務，支援弱勢家庭基本的生活所需。

為使最低維生指數能科學化地作出調整，讓弱勢社群的生活得以保障，社會工作局於 2011 年委託澳門理工學院就最低維生指數的調整機制進行研究，並訂定了有關調整的長效機制，採用前瞻性預測通脹的方式。而為評估調整機制是否行之有效和配合社會發展，社會工作局亦於 2014 年再次委託澳門理工學院，就調整機制進行檢討，結果顯示現行調整機制能保障弱勢社群的生活水平免受社會經濟波動的影響。

對上一次最低維生指數的調整是 2016 年 1 月，當時按照調整機制預估未來半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水平為 111.19，故此，特區政府事先相應地調升了最低維生指數，一人家庭金額為 4,050 元。然而，社會工作局在隨後每半年的檢視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發現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升幅較以往大幅放緩，幅度低於3%。而最新公佈的2017年9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數值亦只為109.79，仍低於最近一次調整時預估的指數數值111.19。

按上述的數據顯示，2016年至今最低維生指數的給付水平一直高於實際需要，但最低維生指數並無向下調整，反映調整機制保障了弱勢社群免受經濟波動的影響，具有積極意義。未來，社會工作局將繼續按照調整機制就最低維生指數定期作出評估檢視。

至於長者的退休保障，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的目的，正是為本澳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該法律自2011年生效後，特區政府因應本澳經濟的發展，以及在關懷長者的前提下，已對社會保障制度的各項給付(包括養老金)先後作出了5次的調升，使養老金金額由2011年的每月1,700元調升至現時每月3,450元。因應現時最低維生指數一人家庭的金額仍維持在每月4,050元，而敬老金為每年8,000元，在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向下，現階段養老金維持每月3,450元。

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本澳社會與經濟發展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再參考最低維生指數與敬老金的變化，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遵循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向，對社會保障制度的給付作定期檢討。

需要強調的是，發放養老金只是特區政府養老保障體系的其中一環，本澳的長者除養老金外，還有敬老金、現金分享及公積金個人帳戶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等，每名長者於2017年內最高可獲68,850元，平均每月5,730多元。再加上長者免費醫療、醫療券、車資優惠計劃等等，都是構成對長者全面生活保障的重要元素。

然而，倘長者或弱勢家庭在生活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均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社會服務。更需強調的是，社會工作局除向符合申請條件的人士或家庭發放經濟援助外，一直關注弱勢家庭的生活壓力，為協助援助金受益家庭應付新學年和中秋節日的額外開支，於今年9月額外發放一份全額援助金。而因應援助金家庭中三類弱勢家庭（單親、殘疾、長期病患）的情況，每月均於其獲發援助金的基礎上，額外發放金額屈乎200元至1,000元的“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與此同時，透過“社會融和計劃”，亦分別於5月和8月對有關家庭發放屈乎2,450至9,400元的特別生活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有關的措施，能加大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緩解其生活壓力。同時，在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社會保障體系下，確保社會安全網的政策，保障對長者的生活照顧。

而《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提案早前已送交立法會，並於 10 月 27 日進行一般性討論和通過，特區政府將積極繼續跟進相關工作，期望能早日順利完成立法程序。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區錦新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7 年 11 月 6 日